项目编号：ZBJ(SX)2026-CS013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J(SX)2026-CS013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农药产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

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广场 A 座 10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广场 A 座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发送到

邮箱（3266056379@qq.com）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8091523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 14 号楼 203 室

联系方式：13108044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群

电话：13108044118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地提交资质要求的全部文件。

（4）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政策性扣减方式：

（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必须在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8.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拿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采购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在采购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7）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四）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则视为废标。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报价和合计。

（二）**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谈判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三）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八、组织谈判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审查、评价谈判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报价由低向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2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参会代表身份合法性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特定资质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开标人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情况
	7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相关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含30分钟)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格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7、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

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成交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最低收费叁仟元整），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后附采购清单）

所供农药应为依法登记、许可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该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标签、包装、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等齐全有效，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总价为包干价，已包含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技术资料交付、相关税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且供方开具合规发票后，采购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

5、项目检验与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并提供各类农药产品的合格证。

6、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件)	备注
1	40%丙硫菌唑 •戊唑醇	40g×250 瓶	40	
2	大量元素水溶肥(20-20-20)	100g×100 袋	50	
3	11.6%甲维氯虫苯	20g×400 袋	50	
4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10g×800 袋	20	
5	15%三唑酮	50g×100 袋	100	
6	43%戊唑醇	15g×500 袋	20	
7	98%磷酸二氢钾	100g×100 袋	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运行满 12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BJ(SX)2026-CS013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 标 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第一次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报价保证金和拒绝报价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

生产许可证》。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履行本次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完全按照采购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履约工作。

本单位承诺本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商务响应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根据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但需盖章。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对产品清单内容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视为缺项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1.供货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企业类似业绩。

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